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文件

沪通信管发〔2026〕28号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基础电信企业、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规划内容，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信息通信业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是国际竞争与未来发展的战略前沿。为明确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十五五”时期发展方向，进一步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以及《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上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与新型工业化关键任务，围绕“构建与数智化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监管机制”要求，以“守正创新、务实笃行”为主线，构建以“发展引领、产业强基、监管创新、安全保障”为核心的四大体系以及提升“应用赋能、国际和区域拓展”两大发展能力。巩固提升上海信息通信业竞争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上海加快建成“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

都市，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上海市信息通信业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夯实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成覆盖完善、性能领先的新一代通信网和算力网，打造国际一流“双万兆城市”和算网融合标杆城市；完善现代化信息通信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信息通信企业；增强现代化信息通信行业治理体系，企业营商环境感受和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一流的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强化现代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深化数实融合发展，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融合发展格局；拓展全球化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能力，上海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地位巩固升级，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试点成效显著。

表 1 “十五五”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十四五”完成值	“十五五”目标值	年均/累计增长
一、行业规模					
1	电信业务总量	亿元	661.3	700	[38.7]
2	基础电信企业电信业务累计收入	亿元	3460.5*	3600*	0.8%
	其中 新兴业务累计收入	亿元	1298.8*	1600*	4.3%
3	固定资产累计完成额	亿元	610.4*	620*	[9.6]
4	月户均手机上网流量	GB	18.1	23	[4.9]
5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	万户	2634.0	3600	6.4%
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	万户	1350.9	1600	3.4%

主要指标			单位	“十四五” 完成值	“十五五” 目标值	年均/ 累计增长
	其中	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用户	万户	415.9	660	9.7%
		2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用户	万户	29.3	100	27.8%
7	5G 虚拟专网数量		个	1975	5000	[3025]
8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		亿个	1.8	2	[0.2]
二、基础设施能力						
9	固定宽带用户平均接入带宽		Mbps	478.6	600	[121.4]
10	千兆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	29.7	40	[10.3]
11	5G 基站数		万个	11.6	13	[1.4]
12	5G-A 基站数量		万个	4.8	8.5	[3.7]
13	每万人 5G 基站数		个/万人	46.8	52	[5.2]
14	IPv6 固定网络流量占比		%	27.7	35	[7.3]
15	IPv6 移动网络流量占比		%	67.0	75	[8.0]
16	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		Tbps	11.8	15	[3.2]
17	50G PON 端口数		万个	0.08	5	[4.92]
18	算力设施标准机架数		万个	77.3	100	[22.7]
19	智能算力规模		Eflops (FP16)	88.5	500	[411.5]
三、行业服务应用水平						
20	5G 创新应用数量		个	-	100	[100]
21	万兆光网创新应用数量		个	-	100	[100]
22	人工智能应用产品数量		个	-	150	[150]
23	用户对行业综合满意度评价		得分	82.25	82.5	[0.25]
四、绿色低碳						
24	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 PUE 值		/	1.24	≤1.20	-

注：1.[]内为 5 年累计变化数。2.带*的为连续 5 年累计值。3.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包括基础电信企业及卫星通信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引领，构建全球一流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1.加速双万兆演进步伐

加速 5G-A 升级与万兆光网演进。在重点场景适度超前部署 5G-A，增强多载波聚合、通感一体等技术应用，打造全球一流万兆无线网络。万兆光网从试点向全域部署演进，50G PON 端口达万级规模，推进宽带路由器更新升级，加强 FTTR 与新一代无线局域网协同部署。推进双万兆网络实施“IPv6+”改造，构建新型城域网智能底座，推动网络向 IPv6 单栈部署演进。

2.提升算力供给能级

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支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动算力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电力规划衔接，在重点区域布局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支持新型算力超节点建设，提升自主 AI 芯片部署率。完善中国算力平台（上海）态势感知能力，发挥枢纽节点功能，动态跟踪大型算力项目进展，实现全市算力基础设施资源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

深化算网协同发展能力。强化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支撑跨域算力调度与资源互通。推进算力设施内部网络向全光网络升级，满足大规模智算集群协同训练需求。推动光网络向产业园区延伸，完善重点区域 1ms 算力接入网络条件，具备网络弹性适配与智能响应能力。提升算力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等领域的服务

效能与适配水平。

专栏 1：算力互联互通专项行动

1.建设算力互联互通区域节点。完善长三角（上海）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功能，实现算力运行安全监测管理，引导我市及周边算力资源和算力调度平台广泛接入，推进与国家平台的高效对接，支撑算力网建设。

2.构建算力互联互通规则体系。完善算力调度类业务准入规则，建立算力注册和管理的统一编码体系，支撑构建算力度量规则，建立科学合理的算力调度结算机制，健全算力交易市场和接口互通规则。

3.打造算力互联互通应用场景。以长三角（上海）算力互联互通平台为依托，促进算力设施、资源、业务、应用互联互通，加速公共算力资源联网成片，实现以网强算。加快打造算力互联互通赋能典型应用场景。

3.布局空天地海网络

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与卫星物联网商用试验。加快构建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协同推进卫星组网及测控站、信关站、运控中心等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网络覆盖与服务能力，鼓励开展低轨卫星通信应用、卫星物联网应用，丰富卫星通信市场供给。争取星地互联中心落地上海，适时开展存量手机直连卫星应用。

按需推进低空通信网覆盖。分阶段、分区域部署基于 5G/5G-A 的低空通信网，实现低空公共航路连续覆盖，探索 5G 地空通信（5G-ATG）部署和航线技术验证。加快网络技术标准与建设规范升级，推动低空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绿色转型。鼓励信息通信企业参与建设本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融入上海低空监管体系。

加快物联网规模化部署。推进 5G RedCap 全域覆盖，按需推

动 5G NB-IoT 在重点领域深度覆盖，构建“低—中—高”全速率协同的网络覆盖体系，加强与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提升智联能力。

持续推进涉海网络建设。根据涉海网络需求协同推进涉海基站建设，重点强化长江口重点区域信号深度覆盖、逐步实现近海 30 公里 5G 覆盖。深化与海事单位合作，探索海工设施共享共用。

推动车联网设施建设。推进高精度感知终端、边缘算力规模部署，结合双万兆网络试点，搭建低时延、高可靠车用通信网络，推动多网融合、业务联动、全域协同，实现接口标准化、数据服务产品化升级。

4.提升网络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

加快智能化升级。推进信息通信网络智能化改造，率先达到国际标准组织定义的 L4 高阶自智网络水平。构建通信大模型和网络智能体，在网络规划、建设、运维、优化等全环节实现人工智能广泛应用。加快发展智能体互联网，建设智能体网络标识系统，支撑制定智能体互联网技术标准，开展智能体网络设施建设应用，建立智能体互联网管理制度，促进智能体互联互通。

推动绿色化转型。深化通信设备低功率芯片和节能技术应用，提高行业清洁能源占比。改造“小散老旧”数据中心，推进高效冷却技术的应用和绿电直连算力设施。有序推进算电协同，支持算力设施参与电网调峰调频。依托通信塔资源实现多类设施

集约共建，探索地面网络和卫星通信网络资源共享。

促进融合化发展。推进新一代通信网与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同步规划协同建设。争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年度制定建设计划。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需求，推动道路架空线整治和美丽家园建设，推进农村地区通信杆线规范化整治，探索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融合建设与协同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市政、交通、电力等设施的共建共享。

（二）产业强基，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信息通信产业体系

1. 加快核心技术攻关

协同推进 6G 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稳妥推进 6G（含 6G-NTN）试验网络部署和试点应用，率先推进商用部署。加快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空芯光纤等光通信技术研发及应用。开展智能 IP 广域网技术研究，重点突破智能化网络协议的技术验证。加强异构计算机软硬件适配，推动智算芯片全面兼容自主训推框架，实现混训与混推商用部署。加快量子通信技术研发应用，建设长三角骨干网上海节点。

2.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在光传输/接入系统、50G PON 多模演进、800G+超高速传输等领域推动设备研发突破。加快数据通信核心芯片与关键器件研

发，突破高性能网络转发交换芯片、高端网络处理器芯片等核心部件，加快研发具备 AI 能力的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

3.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推进信息通信领域多层级标准建设，加强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聚焦 6G、光通信、算力网络、量子通信、卫星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强化技术研判与研究，支持行业企业在标准制定中占据主导地位。协同推进通信与城市空间、算电协同、低空通信网、车联网、船联网等跨领域标准制定。

4.促进平台经济发展

探索平台经济常态化管理，推动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公平开放的互联网生态。深化互联网平台赋能，探索打造资源开放共享、众包众创等模式，推动形成应用落地场景。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以大平台带动中小微企业融入产业集群，构建融通共生、数字普惠的良性产业生态。

（三）监管创新，构建与数智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信息通信行业治理体系

1.强化基础资源管理体系

持续提升互联网基础资源综合管理能力，加强资源获取、分配、使用、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优化 IP 地址备案管理，健全 IPv6 地址分配编码规则；深化域名和解析服务管理，持续加强域名注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核验，

核查处置违规域名解析服务行为。提升路由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强化路由可信验证服务能力，构建全域通达、高效智能、安全可靠的路由网络。深化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核准管理，健全协同监管和共享机制，构建精准高效的应急响应体系。持续加强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探索算力标识、智能体网络标识等新型标识管理研究。优化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能力，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技术监管手段，实现物联网、低空通信、卫星通信等新型规划码号的全生命周期监管。

2.提高信息通信市场监管能力

努力改善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环境，配合落实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准入管理。不断完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机制，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推进基础电信市场高质量发展，健全市场竞争规则，治理非理性竞争行为，完善营销渠道管理和资费透明化监管机制。落实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统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和共建共享，持续深化园区及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治理。实施行业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3.优化信息通信服务

持续深化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落实“明白办、放心用”行动，全面优化线上和线下同步、公众和政企服务协同的综合服务渠道体系，提升诉求响应速度，改善服务体验，以人工智能技术

提升服务便捷性和精准度。提升涉外服务能力，完善外籍人员综合服务试点建设。推动适老化和无障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符合特定用户群体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模式，推进数字适老化和无障碍技术演进。

4.构建行业技术监管体系

以上海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平台建设为枢纽，构建“以网管网”一体化智慧监管能力。建立部市协同、委办联动、政企配合的数据对接机制，实现各类监管业务数据的统一接入和目录管理。探索以人工智能技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服务、行业运行态势、基础资源管理、违规行为处置、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数字化监管效能。

（四）安全保障，构建坚实可靠的现代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加强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通报，严格落实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强化威胁监测与漏洞处置闭环管理。通过实战攻防演练，提升行业企业技术应用和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强化极限场景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建立行业联合防御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攻防对抗，提升网络产品和供应链服务水平，推动行业企业网络安全能力向外输出。

2.纵深推进数据安全防护

持续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开展重要数据目录备案，提升行业重要数据识别能力，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算力设施客户数据安全保护。健全行业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对外提供行为。完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通报与应急处置机制，赋能企业出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

3.强化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

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常态化开展侵害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检测工作，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 APP 的监管，优化服务供给，维护用户权益。指导开展应用自评估、公益培训，提升行业企业合规水平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4.强化数实融合安全基座

开展人工智能安全赋能专项行动，聚焦大模型、智能体、具身智能等领域，建立覆盖基础设施、模型研发、场景应用的全流程监管与安全治理体系。构建常态实效的专家与企业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监测巡查与处置机制。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等数实融合领域安全管理，筑牢规范有序、风险可控的安全防线。

专栏 2：人工智能安全赋能专项行动

1.健全人工智能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人工智能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健全安全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及资源保障，压实对外提供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服务的主体责任，保障全流程可确权、可追溯。

2.筑牢人工智能安全保障基线。围绕网络和数据安全、供应链安全、业务和内容安全、应急处置及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维度，强化重要数据识别，摸清行业人工智能服务底数。

3.提升人工智能安全管理赋能。依托人工智能赋能安全监管试点，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安全风险监测与威胁信息共享机制，指引企业落实安全合规义务，加强人工智能安全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和培育人工智能安全领域有突出成效的企业。

专栏 3：车联网安全专项行动

1.强化车联网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引导车联网企业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健全内部监督与资源保障，提升车联网安全事件快速响应与处置能力。

2.提升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车联网平台网络安全定级备案、安全评测与风险评估，落实威胁通报与整改，防范网络侵入、数据窃取等风险。

3.规范车联网重要数据安全。聚焦车联网平台重要数据识别备案、风险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出境与共享等重点工作，强化数据安全风险防控。

5.筑牢运行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

优化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运行安全事件报告和事件处理流程，推进网络运行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名录。保障网络互联互通和应急场景 5G 异网漫游的稳定实施。打造智慧指挥与秒级响应体系，护航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围绕韧性城市建设，加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联动，构建大应急通信框架，积极引入新技术装备应用，提升“三断”场景下应急通信能力。

专栏 4：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加强应急指挥服务能力。构建全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体系，健全跨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升级通信保障综合网管系统，修订市通信保障、防汛防台通

信保障等应急预案，指导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重大节点值班值守与应急调度制度。

2.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统筹超级基站布局，强化卫星传输能力。升级卫星 Ka-4G 应急网关与视讯推流平台。推进应急通信车全网通升级，强化异网漫游能力。搭建多级网络容灾体系，提升网络抗毁能力。

3.加强应急通信装备体系部署。配齐通信、抢修、发电车辆及移动方舱基础设备。增强“卫星+5G”便携基站、背包基站、无人机通信基站系统、5G 智能搜救犬、水陆两栖车等新型装备。组建应急通信专家库和抢修队伍，常态化开展技能实训、跨区演练与技能比武。

4.加强应急网络体系智能化水平建设。引入人工智能调度系统，打造自智保障平台，实现自主监控、自动巡检、故障辅助排查和自助触发优化策略等功能。

6.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夯实通信建设工程安全基础，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提升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执法能力。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汛期、台风、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特点，落实停工避险制度，常态化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安全生产事故，鼓励行业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提高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和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水平，加大对工程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监督力度，探索无人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7.巩固反诈防扰体系治理

构建全生命周期实名制管理体系，强化行业源头治理，实施新兴业务涉诈风险评估。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固定宽带网“三网”协同治理；提升智能“断卡”能力，推进涉诈 APP 分级处置。突出 AI 驱动反诈，建设反诈联合实验室。深化协同联动与多源

要素研判，推动全域预警与精准保障，构建精准高效的反诈宣传体系，提升触达效能。完善防扰领域全链条全流程管理，构建协同治理格局。

（五）应用赋能，全面提升数实融合发展能力

1.推动双万兆应用走深向实

依托双万兆网络演进升级，孵化融合应用新形态。加强 5G 行业虚拟专网建设应用，围绕智能制造、新型消费、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推进 5G、5G-A 应用规模化部署。推进北斗与 5G 网络深度融合，拓展高精度定位的应用场景。以万兆光网全域部署为牵引，持续深化万兆小区、万兆工厂、万兆园区的光网应用创新。提升固移融合赋能能力，加强智能终端与双万兆网络协同，推动行业应用数智化升级。

2.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

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重点，加快新一代通信网、算力网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拓展人工智能+制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加强工业互联网链网协同能力，在融合应用实施中探索工业智能体建设。结合上海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工业 5G 独立专网试点，持续推进 5G 工厂建设。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贯通”要求，加快在联网设备、号码保护、低空、卫星互联网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与工业智能体融合创新。

3.打造空天地海应用体系

依托低空通信网推进政务服务、应急救援、低空文旅、智慧城市、载人交通、物流运输等场景创新，在金山、浦东、青浦等区域率先开展试点应用。在临港新片区、浦东金桥及长三角示范区等区域，推进 5G 车联网建设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协同打造基于区块链的城市级物联智能感知体系，拓展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 5G 海洋融合应用与我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对接，提升 5G 赋能智慧海洋和智能航运的应用创新。

专栏 5：5G 海洋融合应用专项行动

1.构建 5G 海洋融合应用创新体系。推动 5G+海运、海洋监管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产业融合创新，培育一批面向 5G 智慧海洋的专精特新企业，增强 5G 智慧海洋新型融合产品供给能力。

2.培育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生态。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共建 5G 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研发实验室，编制《5G 海域覆盖网络架构和技术要求》，加快基础研究成果转化。

4.加速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深度融合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与信息通信创新融合，以高质量信息通信网络支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以信息通信网络智能化改造及行业智能体建设，全面提升信息通信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深化创新融合赋能千行百业，坚持应用导向、场景驱动，重点支撑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进民生领域精准普惠服务。

专栏 6：人工智能与信息通信融合应用专项行动

1.信息通信驱动人工智能发展。以超大带宽、超低时延、超高可靠的网络

连接和“云、边、端”协同的算力网络调度体系，服务人工智能海量数据的模型训练和推理，加速工业设备、AI 消费终端、具身智能等终端载体的泛在互联及训练数据的采集和汇聚，为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供网络支撑。

2.人工智能赋能信息通信服务智能升级。推动词元服务融合创新，升级基础通话、家庭应用及政企市场等领域智能化服务，利用 5G 新通话交互体验，在金融、医疗等行业推动“新通话+”业务升级。依靠云化终端与 FTTR 夯实家庭数字基础，打造统一服务入口，满足居家办公、远程学习需求，实现智能终端规模化接入与管理。针对政务、工业等领域打造算网协同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网络智能、算力、模型一体化服务。

5.加快数据资源创新发展

提升信息通信业数据开发利用水平，释放行业数据价值。健全行业数据资源管理体系，规范授权运营与流通，打造合规应用生态。建设行业数据创新实验室与可信数据空间，构建高质量数据集，促进非敏感数据共享，探索网络质量监测、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行业数据产业生态，培育应用型、服务型数据服务商，为应用落地与规模化推广夯实基础。

（六）国际和区域拓展，全面提升全球化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能力

1.巩固提升国际信息枢纽地位

积极落实国际信息通信通道建设政策，争取新建国际通信海缆登陆上海，加快推进新建海缆登陆站的建设和运营，深化国际通信海缆上海段海上路由规划，促进海域空间资源集约利用。探索多元主体参与通信海缆建设和中立海缆登陆站的可行性研究，促进通信海缆产业发展。提升通信海缆维护和风险防范应急处置

能力，按需扩容国际出入口带宽，保障国际通信出入口的畅通与稳定，鼓励行业企业加快海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支持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与国际交换中心的合规对等互联，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专栏 7：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能级提升专项行动

1.加强网间互联能力建设。推动互联生态从本地化向区域化、全球化演进。部署 3-5 个全球战略节点，5-8 个国内周边延伸节点，对等互联国内、国际交换中心 20 余家，推动 5G 虚拟专网、卫星互联网等就近接入。

2.推动国际服务不断深化。聚焦企业出海、跨境网络通道、跨境算网拉通等场景，提供高效、安全、合规的网络服务。探索建设国际数据中心交换节点，支撑打造合规跨境数据和词元出海平台。

2.引导提升国际规则和标准话语权

引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信息通信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在制定监管规则、标准等方面与国际接轨，推荐行业骨干人才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等重要国际组织，支持在上海落地的国际化组织运营活动。

3.提升“走出去和引进来”国际化水平

支持行业企业“出海”，鼓励面向新兴市场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创新国际数据专线“团购”模式，参与上海国际数据合作特色园区建设。持续深化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支持外资企业在沪独资经营相关电信业务，做好试点成效评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4.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

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合作，联动长三角各省级通信管理部门推进“数字长三角”、国家数字基础设施（长三角）先行先试区建设，深化上海—苏州同城化部署。探索共建长三角一体化通信智能体创新联合体，推进跨域 5G 等信息基础设施、智能网联测试路段、长三角港口及长江水道网络覆盖、低空通信网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的协同部署，推动行业赋能长三角智能航运一体化发展；依托长三角（上海）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夯实长三角异构算力协同调度能力；提升长三角一体化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协同能力，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加强部市对接、部门协同、区域联动、政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用地、用海、用电、用数等资源要素保障。鼓励企业加强科研投入，人才培养和示范推广。加强行业文化宣传，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做好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推动规划任务落实。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